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数字化多功能应急救援航测管理平台(船)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镇江市腾飞船舶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竞争性谈判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数字化多功能应急救援航测管理平台(船)监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镇江市腾飞船舶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镇江市腾飞船舶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监理依据

1. 现行的国家船检技术规范、检验规程；
2. 经船检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
3. 船舶建造监理合同；
4. 船舶建造合同；
5. 其他与船舶建造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监理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四、工程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乙方负责对该船的建造计划、进度、技术方案、施工工艺、质量、费用及合同履行等进行全面监督和监理。

2. 熟悉掌握船舶设计图纸，当发现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查施工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的建造大纲，以及建造阶段的计划变更；依据投标文件监督到岗的主要技术、施工、管理人员的构成；监督施工承包人按批准的计划施工。

4. 对现场施工工序进行全过程监理和旁站检验，严把每道工序的质量关。对工程用原材料、机电设备、加工件和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原材料、机电设备、加工件，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质量不符合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责成承包人整改、返工，直至停工。

5. 审查施工承包人一切报告和请示，办理权限范围内的批签；根据已完成工程量和建造合同有关条款，签署付款意见。

6. 组织并主持施工阶段的工地会议，定期向甲方报告船舶建造情况。

7. 熟悉施工合同文件，做好监理记录，妥善保管好各类技术资料，建立监理档案，同时监督施工承包人对技术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8. 在船舶建造完工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和监理报告。

五、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监理费用为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元整（¥42800.00 元）。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分 2 期支付监理费用：船舶开工支付 50%，船舶竣工支付 50%。

帐户名称：镇江市腾飞船舶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537862039982

开户行：市中行电力路支行

六、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以及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图纸等一式一份，乙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漏，项目结束后应归还甲方。

5. 甲方依据合同之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监理费。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拥有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在责任期限内，如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3.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谨慎与勤奋，必须按照监理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4. 乙方在行使本监理项目的质量否决权、签发付款凭证权和开工、停工、返工和复工命令权等权力时，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不得接受与本合同书有关的或与其承担义务有关的其他津贴、回扣等报酬和非直接支付。

6. 乙方在监理的过程中，不得泄漏甲方提供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漏设计、承包等单位提供的秘密。

7. 在工程验收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内容包括：监理合同文件、所有往来的函件、全部工程检验记录、全部监理报表、变更指令及变更图纸、工程进度付款记录、监理总结等。

8. 乙方在监理期间要遵守所驻厂有关厂规厂纪，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生效

1. 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书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本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

4. 本合同期限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需延长，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

5. 合同签订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

以补充协议方式作调整，并在补充协议中具体说明。

6. 因任何一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应至少提前15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2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电力路39号

中基大厦916

日期：2022.11.22

日期：2022.11.22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

电话：0519-86661067

